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3

##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1)  
謝穎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1)2  
馬傑智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第一節**

坪洲鄉事委員會

主席  
黃漢權先生

黃維則堂

主席  
黃騰堅先生

個別人士

黃惠祺先生

個別人士

黃國光先生

個別人士

黃健海先生

個別人士

黃紹湛先生

個別人士

黃釗德先生

個別人士

黃錦康先生

個別人士

黃寶松先生

個別人士

黃穩良先生

個別人士

黃鴻禧先生

個別人士

黃超權先生

長洲街坊會

主席

郭卓堅先生

個別人士

曾秀好女士

個別人士

梁偉能先生

個別人士

離島區議會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MH

個別人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安慶英先生

新界鄉議局

當然執行委員

文春輝先生

坪洲海豐同鄉會

副主席  
安慶有先生

坪洲中山同鄉會

榮譽會長  
黃開榆先生

個別人士

安加炎先生

**第二節**

個別人士

郭香先生

個別人士

羅世鵠先生

個別人士

羅水順先生

個別人士

安聲奕先生

個別人士

范妙琮女士

長洲鄉事委員會

主席  
翁志明先生, MH

個別人士

張明輝先生

個別人士

黃輝民先生

個別人士

李永生先生

個別人士

盧雲佳先生

個別人士

郭慧文女士

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李桂珍女士, MH

個別人士

陳德明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辦事處)

主任

彭華根先生

個別人士

曹秋明先生

個別人士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 **第三節**

個別人士

葉少康先生

中國香港致公協會

委員  
何志威先生

長洲居民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翰偉先生

離島旅遊協進會

委員  
羅潤華先生

中國香港珠三角漁農畜牧聯合會

委員  
鄭惠娟女士

中國香港高等教育中醫藥協進會

委員  
鄭世來先生

個別人土

鍾翠玲女士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

副主席  
何麗安先生

個別人土

陸尚禮先生

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

理事長  
陳文光先生

個別人士

離島區會議議員  
賴子文先生

個別人士

梁高其先生

個別人士

李文安先生

個別人士

李志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51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見**附件**)，並察悉由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所提交的42份意見書(立法會 CB(2)575/13-14(14)、CB(2)575/13-14(17)、CB(2)575/13-14(20)至(24)、CB(2)575/13-14(27)至

(52)、CB(2)596/13-14(05)、CB(2)596/13-14(12)、CB(2)596/13-14(14)、CB(2)596/13-14(17)至(18)及CB(2)611/13-14(06)至(09)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部分團體代表(包括坪洲鄉事委員會和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個別人士提出的下述意見 ——

- (a) 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但認為當局有需要尊重及保留街坊代表選舉現時採用的"全票制"，讓每名選民可投票予多名候選人，只要所選人數不多於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即長洲最多39名及坪洲最多17名)便可；
- (b) 長洲及坪洲分別為一個整體社區，居民的利益互相關連，不能分割。選民均熟悉候選人的理念、行為及對社區的貢獻，而選民的投票意向源於對候選人的貢獻的認同；
- (c) 在現行選舉安排之下，選民有公平及自由的提名權、參選權及選舉權，並無不公平的成分。在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中，雖然選民可同時投選最多39或17名候選人，但亦有權投選較少或甚至1名候選人。獨立候選人同樣有機會當選；及
- (d) 長洲及坪洲面積不大且人口不多，如按人口比例把長洲及坪洲分割為多至39及17個獨立選區及採用"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則每名候選人只須取得較少票數便可取得議席。這或會影響當選人的代表性和長洲及坪洲的整體發展。

4.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其他若干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持相反意見，包括以下所述 ——



- (a) 按部分原居於長洲的人士所聲稱，長洲應被視為"原居鄉村"，並應獲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原居鄉村"名單。他們應獲給予"原居民"身分，其傳統權益亦應受保護；
- (b) "雙村長"制(即雙代表制)應對長洲適用，以便可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及
- (c) 以往街坊代表選舉採用的"全票制"導致該等選舉被若干組別的候選人主導。當局應把長洲劃分為若干個選區，並應以"一人一票"選舉制取代"全票制"。

5. 鑒於部分原居於長洲的人士聲稱他們有證據證明長洲為"原居鄉村"，而他們應獲給予"原居民"身分，何俊仁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宜 ——

- (a) 有需要澄清應否賦權予該等原居於長洲的人士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村代表；
- (b) 長洲及坪洲是否在1898年已存在的兩個僅有墟鎮，並曾於以往舉行街坊代表選舉，因而符合上述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及
- (c) 若長洲及坪洲屬於墟鎮，則有何理據把村代表選舉的法律架構擴展至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

政府當局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及5段所述，以書面就(i)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所提意見作出綜合回應及(ii)委員提出的事項及關注意見作出回應。

## II. 其他事項

### 2014年1月及2月的會議

7.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往後3次會議的編排如下 ——

- (a) 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 (b) 2014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及
- (c) 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29日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212 - 000922 | 主席               | 主席致開會辭  |         |
| <b>第一節</b>      |                  |   |         |
| 000923 - 001138 | 坪洲鄉事委員會<br>黃漢權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4/13-14(01)號文件)  |         |
| 001139 - 001357 | 黃維則堂<br>黃騰堅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04)、<br>CB(2)652/13-14(01)及(04)和<br>CB(2)660/13-14(01)號文件) |         |
| 001358 - 001547 | 黃惠祺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611/13-14(01)及<br>CB(2)652/13-14(04)號文件)                             |         |
| 001548 - 001811 | 黃國光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611/13-14(02)及<br>CB(2)652/13-14(04)號文件)                             |         |
| 001812 - 001929 | 黃健海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652/13-14(02)及(04)和<br>CB(2)667/13-14(01)號文件)                        |         |
| 001930 - 002032 | 黃紹湛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652/13-14(04)和<br>CB(2)667/13-14(02)及(03)號文件)                        |         |
| 002033 - 002215 | 黃釗德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652/13-14(04)及<br>CB(2)667/13-14(04)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216 - 002254 | 黃錦康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2)652/13-14(04) 及 CB(2)667/13-14(05)號文件)      |         |
| 002255 - 002344 | 黃寶松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2)652/13-14(04) 及 CB(2)667/13-14(06)號文件)      |         |
| 002345 - 002510 | 黃穩良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2)652/13-14(04) 及 CB(2)667/13-14(07)號文件)      |         |
| 002511 - 002705 | 黃鴻禧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2)652/13-14(03)及(04)號文件)                      |         |
| 002706 - 002742 | 黃超權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2)652/13-14(04) 及 CB(2)667/13-14(08)號文件)      |         |
| 002743 - 002955 | 長洲街坊會<br>郭卓堅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2)575/13-14(05) 、 CB(2)611/13-14(03)及(04)號文件) |         |
| 002956 - 003130 | 曾秀好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03131 - 003336 | 梁偉能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2)608/13-14(01)號文件)                           |         |
| 003337 - 003544 | 周玉堂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2)575/13-14(06)號文件)                           |         |
| 003545 - 003754 | 安慶英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2)575/13-14(07)號文件)                           |         |
| 003755 - 004015 | 新界鄉議局<br>文春輝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2)575/13-14(08) 及 CB(2)611/13-14(05)號文件)      |         |
| 004016 - 004116 | 坪洲海豐同鄉會<br>安慶有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2)575/13-14(09)號文件)                           |         |
| 004117 - 004222 | 坪洲中山同鄉會<br>黃開榆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 CB(2)575/13-14(10)號文件)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004223 -<br>004257 | 安加炎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11)號文件)  |             |
| 004258 -<br>005434 | 主席<br>何俊仁議員<br>坪洲鄉事委員會<br>黃漢權先生<br>長洲街坊會<br>郭卓堅先生<br>黃維則堂<br>黃騰堅先生<br>黃國光先生<br>梁志祥議員 | <p>坪洲鄉事委員會的黃漢權先生在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查詢時重申其反對將坪洲劃分為若干個選區的意見。他指出，在坪洲上一次街坊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人數只約為1 700人，若將坪洲劃分為若干個選區，則每名候選人只須取得較少票數便可取得議席。這或會影響當選人的代表性。</p> <p>何俊仁議員請曾要求把長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原居鄉村"名單及在長洲採用"雙村長"制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 ——</p> <p>(a)採用"全票制"選舉長洲街坊代表；<br/>及</p> <p>(b)現時按單一選區選舉39名街坊代表的投票安排。</p> <p>長洲街坊會的郭卓堅先生認為，長洲應劃分為若干個選區及採用"一人一票"選舉制。他又關注到，與團體有連繫的候選人可集合資源並聯手進行競選活動，以致可能出現不公平的情況。</p> <p>黃維則堂的黃騰堅先生及黃國光先生重申黃維則堂在長洲的悠久歷史，他們仍然認為，長洲應被視為"原居鄉村"，而"雙村長"制應對長洲適用。黃騰堅先生又表示，將長洲劃分為若干個選區的建議會有助提高長洲鄉事委員會的代表性。</p> <p>就梁志祥議員的詢問，黃維則堂的黃騰堅先生表示，長洲鄉事委員會內並無長洲的原居民代表。原居村民可參與街坊代表選舉。</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005435 -<br>010025 | 主席<br>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p> <p>(a)長洲及坪洲未獲納入2003年制定的《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是因為它們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選舉制度，亦不是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p> <p>(b)政府當局就總結長洲為墟鎮時曾參考若干資料，包括：(i)鄉議局與前規劃環境地政科在1991年編印的《新界原有鄉村名冊》；(ii)在1905年制定的"集體契約"；及(iii)地政總署編印的《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及</p> <p>(c)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坪洲鄉事委員會的街坊代表議席於1950／60年代設立。一直以來，整個長洲及整個坪洲為單一選區，而上述兩個鄉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亦一直採用"全票制"。該投票制度多年來一直運作暢順，為人熟知並廣受接納。政府當局的立法原則是，在規範街坊代表選舉的同時，尊重和保留現有的議席數目及投票方式。</p> |             |
| <b>第二節</b>         |            |   |             |
| 010026 -<br>010319 | 主席         | 主席致介紹辭  |             |
| 010320 -<br>010339 | 郭香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12)號文件)  |             |
| 010340 -<br>010349 | 羅世鵠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13)號文件)  |             |
| 010350 -<br>010405 | 羅水順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15)號文件)  |             |
| 010406 -<br>010428 | 安聲奕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16)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429 - 010659 | 范妙琮女士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01)號文件)                           |         |
| 010700 - 010954 | 長洲鄉事委員會<br>翁志明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18)號文件)                           |         |
| 010955 - 011210 | 張明輝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02)號文件)                           |         |
| 011211 - 011308 | 黃輝民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03)號文件)                           |         |
| 011309 - 011537 | 李永生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04)號文件)                           |         |
| 011538 - 011724 | 盧雲佳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06)號文件)                           |         |
| 011725 - 011842 | 郭惠文女士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07)號文件)                           |         |
| 011843 - 012020 | 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br>李桂珍女士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08)號文件)                           |         |
| 012021 - 012227 | 陳德明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19)號文件)                           |         |
| 012228 - 012425 |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辦事處)<br>彭華根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09)號文件)                           |         |
| 012426 - 012634 | 曹秋明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10)號文件)                           |         |
| 012635 - 012923 | 周轉香女士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4/13-14(02)號文件)                           |         |
| 012924 - 013731 | 主席<br>何俊仁議員<br>陳德明先生<br>李永生先生<br>周轉香女士<br>長洲鄉事委員會<br>翁志明先生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解釋他們因何不支持把長洲劃分為多個選區以便可就各個選區／地區選舉街坊代表的建議。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3732 - 014600 | <b>休息</b>                   |                                    |         |
| <b>第三節</b>      |                             |                                    |         |
| 014601 - 014839 | 主席                          | 主席致介紹辭                             |         |
| 014840 - 015129 | 葉少康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11)號文件) |         |
| 015130 - 015308 | 中國香港致公協會<br>何志威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25)號文件) |         |
| 015309 - 015536 | 長洲居民事務委員會<br>梁翰偉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25)號文件) |         |
| 015537 - 015601 | 離島旅遊協進會<br>羅潤華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25)號文件) |         |
| 015602 - 015833 | 中國香港珠三角漁農<br>畜牧聯合會<br>鄭惠娟女士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25)號文件) |         |
| 015834 - 020109 | 中國香港高等教育中<br>醫藥協進會<br>鄭世來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25)號文件) |         |
| 020110 - 020318 | 鍾翠玲女士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13)號文件) |         |
| 020319 - 020507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br>理會<br>何麗安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15)號文件) |         |
| 020508 - 020336 | 陸尚禮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96/13-14(16)號文件) |         |
| 020637 - 020853 | 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br>陳文光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575/13-14(26)號文件) |         |
| 020854 - 021111 | 賴子民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608/13-14(02)號文件) |         |
| 021112 - 021216 | 梁高其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608/13-14(03)號文件)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021217 -<br>021344 | 李文安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608/13-14(04)號文件)   |             |
| 021345 -<br>021410 | 李志銀先生               | 陳述意見<br>(立法會CB(2)608/13-14(05)號文件)   |             |
| 021411 -<br>022151 | 主席<br>何俊仁議員<br>政府當局 | <p>就若干團體代表聲稱他們應獲給予"原居民"身分進行跟進討論。</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p> <p>(a) 要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成為"原居鄉村"，須符合兩項規定：即相關鄉村在1898年時已經存在，以及在1999年已經設有村代表制度；</p> <p>(b) 長洲已獲納入《新界原有鄉村名冊》，並在該名冊內顯示為"墟鎮"；</p> <p>(c) 長洲未獲納入地政總署編印的《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p> <p>(d) 長洲的"集體契約"內並無記載任何鄉村名稱；</p> <p>(e) 長洲並非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亦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或村代表制度。因此，長洲未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原居鄉村名單；</p> <p>(f)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為何沒有把長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p> <p>(g) 就有聲稱指一份1899年的憲報公告顯示長洲是鄉村及曾有村代表，政府當局解釋，該份憲報公告是根據當年的"Local Communities Ordinance"作出。該條例旨在將新界劃分為若干區域和分區，以便當時</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p>的政府作出管理。該條例和憲報公告與村代表制度無關，而該條例已於1910年被廢除；</p> <p>(h) 根據現行政策，《新界原有鄉村名冊》所列鄉村的村民獲豁免繳納差餉。然而，該名冊清楚顯示長洲為墟鎮；及</p> <p>(i) 凡長洲居民如已於島上連續居住最少10年以上，均有資格在長洲殮葬。殮葬申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而非民政事務處處理。殮葬程序在食環署轄下的墳場／火葬場進行，他們不享有"原居民"所享有的"認可墓地"。</p> |             |
| 022152 -<br>022428 | 主席<br>譚耀宗議員                                   |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支持按條文擬稿盡早通過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022429 -<br>022904 | 主席<br>長洲居民事務委員會<br>梁翰偉先生<br>中國香港致公協會<br>何志威先生 | 團體代表重申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詳情載述於他們的意見書。  |             |
| 022905 -<br>023210 | 主席<br>麥美娟議員<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麥美娟議員的下述關注：就條例草案各項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就《村代表選舉條例》的"原居鄉村"概念進行的宣傳工作。  |             |
| 023211 -<br>023450 | 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3                                 | 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聲稱長洲應享有"原居鄉村"的地位；黃維則堂在長洲的土地業權爭議，以及就黃維則堂根據《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第488章)提出賠償申索作出的和解方案。  |             |
| 023451 -<br>024416 | 主席<br>何俊仁議員<br>政府當局                           | 何俊仁議員強調有需要澄清原居於長洲的人士應否有權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村代表，並詢問長洲及坪洲是否現時僅存的兩個墟鎮，以及有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p>何理據把村代表選舉的法律架構擴展至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坪洲鄉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均為鄉議局的當然委員；</p> <p>(b)各鄉事委員會主席亦為相關區議會的當然委員；</p> <p>(c)長洲及坪洲是在1898年已然存在而現時又設有街坊代表選舉的兩個僅有墟鎮；</p> <p>(d)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長洲及坪洲長久以來採用行政方式進行的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定規管；及</p> <p>(e)終審法院裁定，《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立法原意，是日後只限名列於相關鄉村名單並曾於1999年舉行村代表選舉的鄉村舉行村代表選舉，民政事務局局長無權把青衣墟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作為"原居鄉村"。</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及委員所提關注事項提供綜合書面回應，包括長洲及坪洲因何是"墟鎮"而非"原居鄉村"。</p> | <p>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至6段)</p> |
| 024417 -<br>024801 | 主席<br>何俊仁議員<br>陳家洛議員 | 未來工作路向及往後3次會議的編排。  |                                |